

# 郑重声明

一、申报单位必须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虚假申报。

二、经查实重复申报的项目，将依法追回专项资金，并记入单位信用档案。

三、省工信厅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专项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单位自主申报项目。省工信厅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省工信厅或省工信厅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请向省工信厅举报。